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 申請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 二、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 三、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
- 四、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

醫院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除收取前項第三款之費用外，其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仍應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收取費用，如另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其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尚需分別依前項第二款收取費用。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項評鑑之實地評鑑、合併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其收費費額如附表。醫院之各項申請，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未達評鑑合格基準、不符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資格或醫院因故歇業者，其所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之審查費收費費額：

一、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八萬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五萬
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十萬五千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七萬五千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二萬

備註：病床數除精神科醫院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外，其餘醫院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

二、教學醫院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三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十六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三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二十三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三十六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二萬五千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十五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十八萬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四萬五千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十七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萬
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六萬五千
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四萬五千

備註：病床數除精神科醫院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外，其餘醫院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二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五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七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之之本院與分院（或不	十八萬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相毗鄰院區)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九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二十一萬

備註：

- 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且以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病床數大者計。
- 2、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其中一項申請合併評鑑，另一評鑑亦應同時申請合併評鑑。

四、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	十萬